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委托，对柴油车尾气加注机第三期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预案所需柴油车尾气加注机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销售华南分公司，新疆石油分公司，易捷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浙江舟山石油，浙石期货，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福建管道工程项目经理部，福建石油分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河北石油分公司，河南石油分公司，黑龙江石油分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吉林石油分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辽宁石油分公司，内蒙古石油分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青海石油分公司，燃料油分公司，燃料油福建分公司，燃料油广东分公司，燃料油江苏分公司，燃料油辽宁分公司，燃料油山东分公司，燃料油上海分公司，燃料油天津分公司，燃料油浙江分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陕西石油分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天津悦泰，西藏石油分公司，香港公司，销售公司技术培训中心，销售华北分公司，销售华东分公司，销售华中分公司，油品销售公司，中石化销售实业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00817-3599-8380-B1

2. 项目内容：柴油车尾气加注机第三期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预案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其他各种加油、加气设备及配件	1100.00	台	包1-柴油车尾气加注机

4. 交货期和地点：2020年8月31日、中石化各销售公司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的法人或三证齐全的其他组织。

5.2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近三年参加的其他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3 具有所需物资供应能力及质量控制措施，近三年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5.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5.5 没有处于因违约、诚信等原因被中国石化停用交易资格的状态。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供应商须书面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 2. 对于首次参与中国石化物资采购业务的或违约停用处理后恢复交易资格的或确定为需要现场复核的供应商，将按照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的现场复核内容和《供应商现场审查评价标准》组织现场复核。现场复核不合格或者现场审查总分小于等于70分的供应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3. 按照《供应商现场考察评价标准》，现场审查总分不得低于70分。 4. 加注机整机免费质保不低于2年、终身维修，并出具企业盖章的承诺证书。 5. 投标人出具可制造本次投标加注机全部规格型号的承诺书且加盖企业公章。 6. 投标人提交具有省级以上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出具的所投5立方、10立方、20立方、30立方储罐（含所有材料类型）对储液无影响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内容要求按《柴油车尾气处理液罐机分体式加注设备技术要求》（附录E 耐污染试验）。 7. 投标人出具所投标吨桶及储罐（含所有材料类型）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 8. 投标人出具加注机免费安装调试（提供调试用

液)，每年2次免费巡检（附巡检报告）并加盖企业章的承诺。 9. 加注机必须符合《柴油车尾气处理液罐机分体式加注设备技术要求》和《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吨桶加注机技术规范（试行稿2018年修订）》，并出具企业盖章的承诺。 10. 2013-2019年间企业发生过安全事故、数质量事故及各类检查中达到使用单位及地方政府以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以上明确公布暂停使用的或未调查清楚原因的。 11. 提供银行卡检测中心出具的《石化加注IC卡卡机联动终端检测报告》和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卡机联动加油机IC卡电脑头检测报告》的。 12. 加注机的防爆架构及性能应符合 GB3836 标准的要求，其中柴液一体机还应符合 GB22380.1 的要求，并应取得具有省级以上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颁发的防爆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13. 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具有加油机型式评价能力法定技术机构，按照《附录G吨桶加注机样机型式检测项目及要》进行全项检测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0年7月24日8:00时至2020年7月31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安吉路福炼大厦8楼招标大厅(远程开标, 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8月14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0年08月14日09:00时。

开标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安吉路福炼大厦8楼招标大厅(远程开标, 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0年08月14日09:00时前与郝晨光联系，技术咨询请与刘栋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无。

21. 投标说明：公告投标说明 1、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wzhaocg@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相关投标人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的招标过程中进行考核扣分。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回应。 2、本标为电子CA标，制作标书时需电子U-KEY进行签章与加密，如为首次参加电子投标，请尽快向网站购买（咨询电话400-819-8786）。 3、标书费必须在线支付（可使用个人账户），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带有“（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参加过第一次招标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标书费，需网上重新报名，系统会弹出相应提示。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开具投标人单位名称，开出后将自动发送到网上预留的邮箱。 4、关于费用支付的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或95388-5。招标文件下载以及其他系统操作、网站网页等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 5、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等内容）均以澄清的方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平台查阅，因未及时查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开标方式调整为在线开标。投标人仅需网上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用递交纸质版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员不用到招标现场，具体要求请仔细查看招标文件网上附件《电子投标特别说明及电子发票操作手册》。。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郝晨光
电话： 0574-27668385(座机若未接听，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 wzhaocg@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刘栋
电话： 13311155720
电子邮件：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